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2023〕030号（JCZD）

当事人：白山市智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4MA17D3MQ7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住址）：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左

身份证件号码：

经营范围：GPS/北斗卫星定位系统销售；软件、硬件、显示屏销售；电子产品研发及销售；网络工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子产品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20日

登记机关：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白山经济开发区分局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出租车车顶灯箱LED彩屏发布的广告含有“治肿瘤到弘济，肺癌食道癌宫颈癌等鳞状癌，不手术不化疗，弘济医院6666120”等内容，拍摄证据图片1-4，并依据职权于2023年7月18日对当事人白山市智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位于白山市交通运输局一楼白山市区出租车监控监管服务中心的营业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场的有当事人的办公室主任张洪琴（身份证号：，联系电话：）。请当事人看过证据图片1-4后，当事人承认证据图片上出租车顶灯LED彩屏中的广告为其白山市智源科技有限公司发布。当事人共管理707台出租车的车顶灯。当事人称该广告于7月1日开始发布，广告内容

为弘济医院提供，当事人未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未核对广告内容，当事人无法提供该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广告为赠送发布，未收取广告费用，未签订广告合同。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的规定，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即于2023年7月24日立案调查。

当事人于2023年7月1日在浑江区707台出租车顶灯LED彩屏开始同步发布内容为：“治肿瘤到弘济，肺癌食道癌宫颈癌等鳞状癌，不手术不化疗，弘济医院6666120”的医疗广告，每6分钟播放一次，一次播放时长为10秒，24小时不间断循环，此广告已于2023年7月18日停止发布。此广告内容为白山弘济中医肛肠医院制作并提供，当事人未更改。当事人仅给白山弘济中医肛肠医院一家医疗机构发布过医疗广告。当事人发布医疗广告未查验白山弘济中医肛肠医院营业执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等有关证明文件，未对广告内容进行过查验或核对，未签订任何广告发布合同或协议。广告为赠送发布，无广告费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2. 《白山市智源科技有限公司浑江区持有顶灯LED彩屏出租车车牌号登记表》一份，证明当事人管理707个浑江区出租车顶灯LED彩屏。

3. 对当事人所做的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财务说明1份，证据图片4张，证明当事人受委托发布医疗广告的时间、地点；发布医疗广告未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及未收取广告费用的事实。

2023年8月14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字〔2023〕003号（JCZD）），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之规定，构成未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吉市监法字〔2023〕27号）第43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较轻。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持续时间6个月以下的；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3次以下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客观过错等因素，考虑到当事人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3次以下，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整改，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未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违反了《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之规定，构成未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依据《广告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一千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上缴上述罚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3年8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